**潢川县民政局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**

（2019年第3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潢川县审计局自2019年8月12日至9月12日，对潢川县民政局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 、2018年度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，是一级预算执行单位，经费来源财政拨款。依法负责优抚、救灾、行政区划等工作。县财政批复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预算246.61万元。

　　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民政局2018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。

　　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县财政11.472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8.68万元。

（三）临时救助程序不够完善。

（四）票据管理不规范0.59万元。

（五）往来款项未及时清收或结算2.13万元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潢川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、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要求民政局采取措施，切实整改：及时缴存财政存量资金；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；完善临时救助程序；对往来款项进行清收或结算。

 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潢川县审计局建议，民政局应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目前，上述问题民政局已按要求整改：将存量资金缴存县财政；规范管理了专项资金；完善临时救助程序；更换了合规票据；制定了往来款项清收措施。具体整改结果由民政局向社会公告。

  潢川县审计局

 2019年12月12日